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董事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00 元/股，回购金额合计为 96,000.00 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1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张雪

王骊

盛涛

年 月 日